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注销子公司天津星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双喜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北海路 150 号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除外）、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天津星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星马总资产 4,783.28 万元，净资产-8,553.1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5.00 万元，净利润 5,511.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

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星马总资产 22.56 万元, 净资产-8,312.31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240.84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天津星马收到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天津经开区管委会”) 下发的《关于收回滨海新区经开区星马汽车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津开发[2022]13 号) 事项。根据天津经开区规划建设需要, 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决定将天津星马位于经开区第九大街以南、东海路以西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号: 津 (2020)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1367 号)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76)。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的议案》。天津星马于同日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三方协议》(协议编号: ZX-SG-GY-2022-18), 土地收储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73,280,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104)。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0)。披露天津星马已收到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土地收储补偿款累计人民币 173,280,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节约管理成本, 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天津星马。

三、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注销子公司天津星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